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3/PV.82  
4 January 1989

CHINESE

## 大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 第八十二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8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点

在日内瓦万国宫办事处举行

主席：卡普托先生 (阿根廷)  
嗣后：范利埃罗普先生 (副主席) (瓦努阿图)  
嗣后：卡普托先生 (主席) (阿根廷)

#### 巴勒斯坦问题 (37) (续)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决议草案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下午2点20分开会

## 议程项目37(续)

## 巴勒斯坦问题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A/43/35)

秘书长的报告(A/43/272)

决议草案(A/43/L.50和Corr.1, A/43/L.51和Corr.1, A/43/L.52和Corr.1, A/43/L.53, A/43/L.54)

季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 寻求区域冲突与争端的和平解决是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任务中的第一项工作。联合国自从40多年前成立以来, 就一直在处理巴勒斯坦问题, 寻求解决的努力导致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了几十项决议, 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了数次国际会议。所有这些努力表明, 联合国在履行自己的职责, 发挥着找到公正、全面解决办法的历史性作用。

尽管作出这样的努力争取有关各方实现和解, 但问题依然难以解决, 成为我们时代最困难、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国际社会在处理中东情况时所面临的问题确实复杂。这是一个政治性质的问题, 需要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安全利益。过去的发展只能表明, 战争与冲突不能解决问题, 只会使问题复杂, 持久解决的途径在于有关各方通过谈判求得解决。

享有安全和在和平与自由的条件下生活的权利是所有国家和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在中东如同在整个世界一样, 需要更广泛地解释安全概念。必须从安全不可分割这层意义来看待安全, 这就意味着, 任何民族或人民都不应该要求自己的安全与建国权利, 同时却剥夺他人这样的权利。

根据第181(II)号决议的规定, 大会决定把巴勒斯坦分成两个国家, 一个犹

太人国家，另一个巴勒斯坦人国家。以色列国现在已经成立40多年，而联合国授权建立的巴勒斯坦国却依然未能实现。因此，联合国有义务履行有关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享有家园的不可剥夺权利的使命，这是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项必要条件。

过去一年多内事件的重大转变还表明，通过使用武力维持目前的现状只能延长冲突，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该局势已经严重地影响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民的生活。

大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有关决议对由于以色列所采取的措施而造成的严重局势表示关注，以色列的这些措施违反了它作为占领国在1949年《日内瓦公约》下所承担的责任。表达这一国际关注表明，影响着巴勒斯坦人民的这场悲剧需要在自由条件下的正义和公正的基础上，紧迫地获得解决。

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方面需要得到处理的中心问题是国际法原则：不应该承认任何以武力获得的领土为既成事实。因此，缅甸和其他国家一起呼吁以色列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领土。缅甸还反对在被占领土内建立以色列定居点，因为这些定居点严重妨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

缅甸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关键。它认为，寻求解决的努力应该基于以下原则：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民族独立和主权的权利。因此，宣布成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被认为是一个为恢复巴勒斯坦人民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而采取的步骤，因此受到了欢迎。

关于巴勒斯坦的国际协商一致已经通过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得到表达，其中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包含了寻求全面、公正和永久解决，以使该区域所有人民能够在和平与和睦中共同生活所必需的原则。该决议为宽容和妥协提供了基础，其主要内容是相互尊重和承认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

立，以及它们在和平和受到承认的边界内，不受威胁或武力行动地生活的权利。

自从1967年通过该决议以来，20年过去了。然而，在所有这些岁月中，时间并没有治愈旧的伤口，冲突和暴力加剧了相互猜疑和缺乏宽容的程度。在这种局势下，国际社会现在正亲眼目睹一些积极的势态发展，这些势态发展为打破长期以来持续存在的僵局开辟了前景。

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巴勒斯坦全国理事会宣言为打破中东的僵局创造了新的可能性。宣言反映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民族特征权利的意愿和他们对公正、和平解决的积极态度。赞同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国际会议内谈判的基础意味着接受该区域所有国家安全和生存的权利，这是一个重要的因素，是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先决条件。中东的和平进程漫长而艰难。这是一段失去机会的历史。这些年来，猜疑和不理解战胜了理解和妥协。我们认为，阿尔及尔宣言为寻求和平提供了新的机会，另一方面作出积极反应的时机非常适宜，现在所需要的是开始真正对话进程的政治意愿。在这一方面，最近的发展——即美国所作的积极声明令我们鼓舞。

既然所有方面已经声明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为谈判的基础，由于问题需要得到永久和全面的解决，那么谈判解决的方式就是召开一次国际和平会议，在联合国——它负有历史责任——的主持下，让所有有关方面平等参加。

阿尔萨莫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自从1947年以来，曾经是主要的联合国巴勒斯坦委员会成员的秘鲁根据国际法准则和原则、人民的自决权以及从那时起通过的联合国决议多次表达的国际社会多数意愿，在巴勒斯坦问题上一贯维持明确的立场。

因此，过去四十年来，秘鲁一贯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和第181(II)号决议作为在前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立两个国家——一个是犹太国，另一个是巴勒斯

坦国——的基础的有效性。

自从1967年战争以来，局势出现了新的和复杂的内容，使它成为当代国际关系中最敏感的集中冲突点之一。

在这一方面，秘鲁一贯声明，必须在贯彻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中寻求公正和永久解决中东问题，应该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即这种解决的中心内容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自从1967年以来，秘鲁一贯认为，任何解决必须包括交还1967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实现巴勒斯坦人民自决和建立自己民族国家的不可剥夺权利，承认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安全和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

因此，秘鲁政府和人民自然十分高兴地看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最近的会议取得的结果，会上通过了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宣言，并发表了一项极其重要的政治宣言，表明巴解组织完全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通过召开一次得到秘鲁支持和赞成的中东国际会议寻求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合法构架。

同样，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关于明确承认以色列国的决议是极其重要的。这些决议毫不含糊地谴责使用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这些标志着中东局势变化中的真正里程碑性的决定肯定是稳固、镇静和预言性步骤，有助于进行秘鲁政府真正赞赏的对话和实现和平。这些是对谈判、开放和谅解作出的选择，因此，这肯定为实现我们盼望的和平与安全开辟了美好的前景。

秘鲁的这一完整和一贯的立场载于秘鲁政府本月12日发表的公报中。

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最近在斯德哥尔摩同美国犹太社区代表举行的会晤期间发表的声明应消除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通过的定义所做的任何模棱两可的解释，这项声明明确无误地说，巴解组织将承认以色列国

的存在，并将谴责恐怖主义，并且似乎肯定了目前正在发起的和平和谅解进程，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很快导致召开中东国际会议。

昨天在大会面前所作的重要声明也重申了这一重要信念。

在国际局势中出现的新的缓和气氛将有利于解决仅在几个月前可能会导致重大升级的冲突，在这种形势下，我们深信，在不远的将来，与中东问题有关的所有国家的国际行为将指导寻求和平的努力。

我们希望，作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大国尤其应该这样做，因为它们对和平与国际安全负有特别责任。

抓住这一机会是人类向我们提出的历史性挑战。

美国政府最近作出的开始同巴解组织直接对话的决议是朝着这个方向跨出的建设性的一步，并在这个进程的历史中翻开了新的篇章。

关于中东问题，同任何其他冲突比较，和平的紧迫性同民族问题更有关系。因此，我们认为，当该地区所有人民看到他们的民主权利实现时，和平将会实现。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进程已经开始。我们希望这个进程将不会中断，我们坚定地希望，它将圆满完成。

莱奥罗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再次审议大会议程上最重要的议题之一、“巴勒斯坦问题”。寻求和平解决影响该地区并正在造成不断的、令人遗憾的生命和物质损失的这一严重和复杂的问题肯定仍然是大会深切关注的问题，大会将对这一问题作出新的努力。

另一方面，我们看到了最近尤其在整個1988年带来了以前少见的缓和和和解的因素，这在世界上造成了一种乐观的气氛。

联合国和所有大国和小国特别关心的一些严重、复杂和痛苦的国际冲突得到了和平解决。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开会，发表了《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宣言》。

根据作为我国外交政策基础的这些原则，厄瓜多尔政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有关自决和独立权利，这种权利相当于建立一个主权国家的权利。我们完全赞成在众所周知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建立的基础上并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国际会议的范围内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中东冲突的主张，不需要强调这个主张的相关性，因为这个主张多次在大会上得到审议。

然而，我们必须强调的是需要冲突有关各方抱有真诚的愿望，对在我提到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指导下进行国际合作以便实现和平解决。我国政府认为，在国际法中，尤其在《联合国宪章》中，与一个国家直接有关的问题是没有任何余地的。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总统罗德里戈·博尔哈博士在就这个问题发表的讲话中说：

“国家不需要国际承认，因为国家本身是自由的。当我们于1830年作为一个国家诞生的时候，我说，我们没有要求任何国际承认，我们也不要求任何人允许我们作为一个国家生存。”

在这一方面应该记住，《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第12条作为其成员国的一条明确的准则确定，“一个国家的政治存在与其他国家的承认无关”。

我国政府希望，《阿尔及尔宣言》将帮助实现这些目标，从而为在该地区寻求和平与稳定作出新的贡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为实现这一目标作了很大的努力。

关于出现了一种更加有利于谅解的国际现象，尤其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内，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发表了声明，这些声明是这一进程中的积极的阶段，我要代表我国政府表示明确的希望：这一困难、长期和严重的国际问题将很快得到公正和顺利的解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1950年11月1日大会第447(V)号决议，我现在请阿拉伯国家联盟副秘书长法拉先生发言。

法拉先生（阿拉伯国家联盟）（以阿拉伯语发言）：由于时间较晚，我只是对导致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以色列的立场提出几点看法。

除了其他事情以外，以色列要求得到的东西太多。它们要求得到安全保障。问题是谁应向谁提供这些保障？难道应该由被赶出家园的人向篡夺者提供保障吗？难道要求返回家园的人应该向拒绝这种权利的人提供保障吗？难道手无寸铁的人民应该向以色列、拥有核武器和洲际导弹的以色列提供安全保障吗？难道一直遭受并继续遭受不断的战争和屠杀的人民应该向为迪埃·亚辛、基比阿、纳哈林、卡基里亚、加沙、汗于尼斯、阿萨姆、卡夫尔加斯姆、萨布拉和夏蒂拉惨案以及其他难民营的惨案大唱赞歌的恐怖分子提供保证和保障吗？要求的保障是什么？难道巴勒斯坦人民必须保证他们将在没有家园、没有特征和失去家园的情况下在世界各地继续过着流浪的生活？难道必须不顾这样一个事实，即抵抗是解放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所有国家的唯一合法的道路保证不为了摆脱占领而进行抵抗吗？

难道乔治·华盛顿不是通过这样的抵抗才取得美国的独立吗？乔治·华盛顿，西蒙·博利瓦尔，戴高乐将军难道他们在斗争的过程中没有被称为恐怖分子吗？以色列拒绝明确说出的和平努力、在联合国进行对话和讨论以及举行国际会议的真正条件是否是镇压起义和抵抗？如果这就是以色列所要求的東西，那么，起义用手中最强有力的石块作出了响亮的回答，那就是“不”。历史或世界中没有一次抵抗是在取得独立之前放下武器和放弃斗争的。

反复谈论以色列的生存权，但以色列却不承认巴勒斯坦人的存在。果尔达·梅厄过去总是说：“巴勒斯坦人在哪？很简单，他们不存在。”

为什么不谈两个民族的生存权？为什么不谈巴勒斯坦的两个国家相互承认？一个被以色列否定其存在的民族怎么可能承认以色列的存在？除了把以色列代表的发



言理解为要求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彻底投降，以换取谈判外，我们难道还可能有什么别的理解吗？

关于澄清的问题，以色列代表能搞清楚我们谈的是怎样的一个以色列吗？要求我们承认的是怎样一个以色列？它的边界在哪里？是否就是第181(II)号决议——即分治决议——所指的那个以色列？还是1948年经过扩张后的以色列？还是1976年占领了所有巴勒斯坦家园的以色列？还是本-古里安的以色列？本-古里安的以色列的东北部一直延伸到黎巴嫩的利坦尼河，即大马士革和叙利亚沙漠以南的地方，在吞并整个约旦之前是不能获得这块地方的。

以色列代表漫不经心地把《巴勒斯坦国独立宣言》称之为“单方面的”。请告诉我哪个革命或解放运动是在得到占领者的允许后宣布建立自己国家的。乔治·华盛顿在宣布美国独立之前得到英国允许了吗？了解美国这一情况的以色列如果认为屠杀、打断青少年的骨头、活埋年轻人，以及美国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的保证能够击垮起义，那么，它很快就得改变想法了。

美国大使沃尔特斯先生昨天宣布，他的国家反对实行来自外部的解决办法，然而，沃尔特斯先生从未说明为什么联合国坚持保护来自外部的对以色列这一领土的占领，为什么美国恢复向以色列提供集束炸弹，从而加强了以色列的军事力量。

这难道不是意味着保护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成功占领吗？

美国不应采取这一切行动，而应要求以色列结束其殖民主义的定居活动。这种定居活动象癌症一样在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中扩散。它应当避免和结束其镇压和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行为。美国非常清楚地知道，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扔石头的少年、妇女和儿童使用了一切新的酷刑和镇压方法。以色列的继续进行占领，并到处骚扰巴勒斯坦人：在家里、工作场所、清真寺、教堂、学校、大学、城市、村庄、难民营等地方，袭击巴勒斯坦人、其家庭和土地以及所有对他们来说是神圣的东西。

沙米尔和拉宾下令准许屠杀示威者，打断他们的骨头；准许不经审判而对他们加以关押和监禁。他们允许进行集体惩罚。他们允许新型子弹和毒气，这些造成儿童的死亡和流产。他们封闭了新闻刊物和报纸；拆毁了房屋；掠夺农作物；砍伐树木；没收和偷窃水源和电源。

据估计，每年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西岸征用的水为4亿8千5百万立方米。我们愿在这里指出，西岸的总囤积量每年只有6亿立方米。以色列变换了的领导人之一扎夫将军透露了以色列的意图，他说：

“巴勒斯坦人是阿以斗争中的主要失败者，我们摧毁他们的房屋，我们打碎他们的骨头，因此，将他们向东驱逐几公里，也就是驱逐到纽旦去给他们提供了适当的解决办法。”

因此，需要联合国作的是为创造实现和平必须的气氛而努力结束这种屠杀、镇压和定居，考虑到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阿拉伯国家为和平生活而作出的重大努力以及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通过决议。这些决议将成为实现公正和平的积极步骤。如果美国真正希望在历史记载中显得崇高，这对美国来说是一次历史性机会。

你已协助在日内瓦讨论本项目，这反映了世界各国人民希望听取阿拉法特主席发言的意愿，并推动了和平进程。全世界满怀希望和乐观看待本次会议。代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阿拉法特主席在大会本届会议上非常清楚地表达了和平信息，在这里举行的辩论反映出对巴解组织立场的极大赞赏。需要我们作的是将这些立场转变为符合本次会议重要性和国际社会及其人民愿望的决定和决议。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将承担起更大责任。我们希望，他们将为实现上述崇高目标而发挥建设性作用，使本次会议具有历史性意义，并使美丽的日内瓦成为实现和平和找到解决困难问题办法的场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本项目的辩论，我们听完了最后一位代表的发言。

我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萨·迪阿罗女士阁下介绍决议草案。

迪阿罗女士（塞内加尔，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再次给我机会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向大会发言。

过去几天对于我们委员会的成员来说是激动人心的时刻，我们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所作的历史性重要发言，还听取了许多外交部长的发言；他们来到日内瓦专门参加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辩论。代表的高级别水平是前所未有的。大众媒介和整个公众中引起的兴趣达到新的高度。过去在实现一个被压迫民族的民族权利问题上很少引起如此反响。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特别欢迎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在其首先发言中和昨天记者招待会上就巴解组织对于问题的立场方面所作的重要澄清，欢迎美国国务卿随后宣布美国政府现在将通过美国驻突尼斯大使而同巴解组织建立正式接触。

这些历史性势态发展一方面表明了国际社会的日趋关注，另一方面表明，如果我们愿看到在该地区恢复和平与稳定，便迫切需要在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上取得进展。众所周知，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日趋严重的威胁。因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必须为解决问题而共同努力。在这种精神指导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自其诞生那天起便不余遗力的向联合国有关机构提供可能实现上述目标的各种因素。例如，委员会在其最初建议中提出了解决计划。大会还记得，它在过去举行的常会和特别会议上均赞同该计划。大会还以压倒多数的方式赞同了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的建议，认为这是在有关各方之间建立对话的最为可能途径。

巴勒斯坦人民的英勇起义和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随后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决定，以及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的重要发言现在显然为谈判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结束该地区冲突和痛苦开辟了道路。

因此，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荣幸地向大会提交决议草案 A/43/L.50 至 L.54。

头三个决议草案将分别编号为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决议。决议草案 A/43/L.50, L.51 和 L.52 基本上同过去提交的决议草案一样。这些决议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使本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和公共新闻部继续根据大会于 1987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批准的预算拨款执行其工作方案。

决议草案 A/43/L.50 对本委员会报告中包括的建议表示赞许，同时强调指出，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就这些建议采取积极的行动。我们认为，这些建议是客观和实际的，可以对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作出明确的贡献。决议草案进一步要求本委员会继续不余遗力地推动其各项建议的实施，执行为其规定的工作方案，再次特别强调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决议草案还要求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同本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

决议草案 A/43/L.51 专门谈到秘书处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作用。在这方面，要求秘书长向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权利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履行早些时候的决议为其规定的职权，这些职权包括组织讲习班和非政府组织会议及研讨会，准备和散发研究报告及新闻材料。大会知道，该司自建立以来表现出了献身精神，胜任的能力和客观态度，成功地使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众的更好了解和理解。

这一决议草案同去年的决议相比，增加了两个新的段落，即第四前言段和第三执行段落，这两个段落分别涉及关于儿童权利的国际标准和要求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在其 1989 年工作方案中特别注意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儿童的不幸状况。

决议草案 A/43/L.52 涉及公共新闻部在使人们更好地了解巴勒斯坦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本委员会十分感谢公共新闻部对本委员会目标给予的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要求该部在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进行充分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继续执行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着重点特别在于欧洲和北美的公众舆论，特别是发布新闻，出版小册子，扩充视听材料和为新闻记者组织活动。

决议草案 A/43/L.53 涉及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问题。这一决议草案的文本充分考虑到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致力于在目前所作努力基础上推动召开中东和平国际会议。

决议草案特别在执行部分第二段中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 338(1973)号决议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民主权利、首先是自决权利为基础，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由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以平等地位参加，也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参加。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3段中确认实际全面和平的若干众所周知和普遍接受的原则，即

“(a) 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撒路撒冷，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b) 保证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范围内为该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的安全作出安排；

“(c) 依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及其后的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d) 拆除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

“(e) 保证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和场所的自由。”

在执行部分第4至第6段中，决议草案A/43/L.53注意到有些方面表示希望在有限期间内将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置于联合国监督之下；请安全理事会考虑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所需的措施，并考虑为该地区所有国家提供保障安全的措施；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这一会议的召开，并提交关于这一问题动态的进度报告。

决议草案L.54涉及巴勒斯坦国建国问题，因此是今年提出的一个全新的决议草案。在前言部分，大会特别回顾，大会1947年11月29日的第181(II)号决议呼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犹太国家；表示意识到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根据该决议即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宣布建立巴勒斯坦国；回顾大会1974年11月22日关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观察员地位的第3237(XXIX)号决议和随后的有关决议。

在决议草案A/43/L.54的执行部分，大会将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告巴勒斯坦国的成立；肯定有必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决定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在联合国系统内应该用“巴勒斯坦”的名称代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损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做法在联合国系统内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责；并要求秘书长为贯彻这项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我谨宣布摆在大会面前的一些决议草案的下列新的提案国：

决议草案A/43/L.50, A.51和L.52：塞浦路斯、马达加斯加、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A/43/L.53：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匈牙利、摩洛哥、斯里兰卡、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决议草案A/43/L.54：安哥拉、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吉布提、埃及、马耳他、蒙古、摩洛哥、斯里兰卡、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大会面前的5项决议草案的内容和措词的唯一目标是：通过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国家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和平手段恢复中东的和平。正如大会将注意到的那样，温和、克制和客观是这些决议草案的特征。大会如果通过这些决议草案，将对恢复中东的和平、稳定和安全作出积极和建议性的贡献，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恢复其合法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方面取得进展。

各项决议草案经过了广泛的磋商，是我们委员会内外许多代表团继续努力的结果。我们深信，我们的共同努力使我们更加接近在我们时代这一最重要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意见。我代表所有提案国呼吁各代表团，特别是鉴于过去几天中所出现的事态发展，以压倒多数投票赞成各项决议草案，从而表明他们愿意抓住历史在日内瓦向我们提供的这次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在对所有5项决议草案或其中任何一项进行表决之前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正如各位代表所知道的那样，他们也将在此之后有机会解释投票。

我提醒各位成员，根据大会第34/401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限制在10分钟以内，各代表团应该在自己的座位上发言。

赛义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希望表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即将提交给大会本次会议进行表决的决议草案A/43/L.53和A/43/L.54的立场。

我们对能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原则立场上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提出下列意见表示赞赏。

我们非常赞赏联合国及其会员国为寻求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并结束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不断受到的不公正而作出的努力。我们坚信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拥有所有巴勒斯坦土地的权利，只有根本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才可能是公

正和持久的。任何解决目前问题的合乎逻辑的办法都不能削弱巴勒斯坦穆斯林人民的权利。任何部分的解决办法、任何妥协只能是不可能长久的权宜之计。

我们对这些决议草案的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从决议草案 A/43/L. 53 的序言部分来看，巴勒斯坦人民英勇起义的目标似乎只限于解放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这不是一个正确的目标；这确实是与起义的性质和目的相抵触的。它歪曲了起义的目标。真正的目标是为了夺回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即第 181(II) 号决议通过之前存在的所有土地。

第二，决议草案 A/43/L. 53 的执行部分第二段提到了两个决议，这两个决议把巴勒斯坦人看作是难民并承认巴勒斯坦土地上存在的犹太复国主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完全反对这一点。

第三，决议草案 A/43/L. 53 的第 3 段 (A) 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从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上撤走是实现全面和平的原则之一。但是，大会应当要求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从所有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撤走。

第四，该决议草案的第 3(b) 段规定了保证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 1947 年 11 月 29 日的第 181(II) 号决议中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安全安排。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分段无异于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非法存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绝对不能接受这一点。

现在，我谈谈决议草案 A/43/L. 54。

首先，决议的序言提到了第 181(II) 号决议。这是我们完全不能接受的，我们反对这一点。所提到的这项决议载有巴勒斯坦分治的条款。我再说一遍，我们完全反对这一点。

第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同意把巴勒斯坦人民的主权限于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我们要指出我们刚才在这方面说过的话。我们认为巴勒斯坦人民对所有的巴勒斯坦国土拥有主权，巴勒斯坦国应当建立在所有的巴勒斯坦土地上。



鉴于我刚才说过的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能接受这两项决议草案。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每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主权都是不可分割的。

因此，我们不能参加决议草案 A/43/L.53 和 L.54 的表决。这两项决议完全是不客观的。

福尔德先生（莱索托）（以英语发言）：在昨天晚上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发言中，我阐明了莱索托对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立场。

我们再次要求以色列国承认从所有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上撤走的必要性。我们完全支持和承认巴勒斯坦人拥有自己家园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应当在安全的边界内与以色列和该地区其它所有国家和平共处。莱索托支持召开关于中东和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时间紧迫——欢乐的节日即将到来，“哈利路亚，上帝来拯救世界”的歌声处处可闻，莱索托王国无法详细阐明其关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具有历史意义的阿尔及尔宣言的看法。莱索托王国已经注意到这一宣言，并表示了欢迎。\*

在这种背景下莱索托将支持决议草案 A/43/L.50 至 A/43/L.53，并将对决议草案 A/43/L.54 投弃权票。在不远的将来的适当时候，莱索托王国将对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的《1988年11月15日阿尔及尔宣言》正式表态。

乌马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一贯明确地阐述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确实，大会昨天听取了我国代表对这个问题所作的发言。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支持战斗的巴勒斯坦人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将继续承认巴勒斯坦国及其对所有巴勒斯坦领土的主权。

---

\* 副主席范利埃罗普先生（瓦努阿图）主持会议。

我们对决议草案A/43/L.53和A/43/L.54的支持决不应被理解为意味着对占领者的承认或给予占领任何合法性。我国对相当于承认占领者或给予占领合法性的任何内容持保留态度。

弗罗尔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挪威将对决议草案A/43/L.53投赞成票。

我要强调，挪威政府十分欢迎最近有希望的势态发展和在中东和平进程中取得进展以及实现阿以冲突早日和全面和平解决方面的新的可能。首先，我们愿强调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其最近的会议上采取的有益和令人鼓舞的政治立场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所作的发言。

通过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公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通过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为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和平谈判的基础并通过拒绝和谴责恐怖主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朝着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的方向跨出了一大步。

我们现在要求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对这一新的、根本的和平开端作出积极和建设性的响应。

大会即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有实现和平的基本内容。然而，我们要重申我们的这一关切，即和平会议的方式和谈判的内容和构架应有有关各方自由决定。

挪威政府将全力支持秘书长为确保早日召开这个会议和弥和有关方面之间仍然存在的差距进行努力。

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明确阐述了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我们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认为巴勒斯坦问题是一个首要的问题。在各种国际会议中，我们强调了巴勒斯坦民主实体的重要性。我们为这一事业作出了牺牲。我们在帮助巴勒斯坦人民方面承担了十分沉

重的负担。我们进行了斗争，以确保他们能够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自决和在他们的家园建立一个独立和主权国家的权利。\*

关于决议草案 A/43/L.53 和 A/43/L.54，我国投的赞成票并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因为以色列并不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权利并继续违反联合国决议和国际法占领着阿拉伯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佩特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过去的24小时中，我们在寻求中东和平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看到重要的势态发展。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明确宣布接受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和第338（1973）号决议，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利并放弃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这是朝着在有关各方之间进行对实际全面解决极其重要的直接谈判的方向跨出的又一步。我们对这一积极的发展感到鼓舞。在这一基础上，国务卿舒尔茨昨天宣布，美国准备同巴解组织进行实质性对话。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无益的，并且同寻求和平隔隔不入。沃尔特斯大使在昨天向大会的发言中明确阐述了美国对有关的基本问题的政策和我们对实现谈判解决现实构架的设想。我们还认真听取了其他与会者发表的意见。在这里，人们对推动中东和平的新机会意见纷纷。不幸的是，今天正在审议中的决议草案没有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处理问题，因而无助于推动实现解决的前景。恰恰相反，象大会在过去几年中通过的许多其他决议一样，这些文本将只会使有关各方一起坐到谈判桌上来的更加困难。我们不能支持这种措施。

---

\*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关于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改善了前几年的案文，没有援引大会第 38/58 C 号决议；后者为一项事先确定的解决规定了一个极为片面的方法。然而，该决议草案依然没有处理双方直接谈判的中心问题。相反，它提出事先解决必须在谈判中获得解决的问题，比如撤出被占领土，拆除定居点和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种方法不符合巴解组织自己有关承认与以色列谈判的必要性的声明。

美国并不排除达成直接谈判的任何手段；我们认为，直接谈判是取得公正和永久和平的关键。在这一方面，我们已经说过，我们能够支持一个结构适当的国际会议，即一次旨在协助有关方面之间谈判的会议，而不是一次拥有权威将规定的解决办法强加给别人或推翻双方之间已经达成协定的会议。后者只能成为发生更多冲突的办法。

除此之外，该决议草案赞同将被占领土置于联合国的暂时监督之下这一概念。我们不能支持这种概念。我们认为，任何将联合国的权威扩大到被占领土的提议是不切实和不现实的。

我国政府强烈反对第二项决议草案，它承认宣布巴勒斯坦国成立，并寻求将巴解组织目前的联合国观察员地位改为“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地位。后面这种说法含糊不清。然而，不管人们怎么解释，我们认为没有帮助的。我们不能支持寻求使自称的巴勒斯坦国获得某种程度的合法性的企图。与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一样，美国不承认这个国家。正如舒尔茨国务卿昨天重申的那样，不应该将我们与巴解组织进行实质性对话的决定看成是意味着美国接受或承认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

作为一项政策，我们坚决认为，阿以问题必须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 和第 338(1973)号决议，通过谈判、而不是通过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获得解决。

除此之外，我们认为，没有任何法律基础来为承认巴勒斯坦国辩解。这一自称的实体并没有达到普遍接受的国际法下建立一个国家的标准。

剩下的三项决议草案并不是新的。与过去几年一样，这些案文赞同各个联合国机构的活动；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活动仅仅致力于阐述巴勒斯坦问题中一个非常片面的方面。我们已经说过，必须在谈判中处理合法的巴勒斯坦权利。然而，这些决议草案中提到的联合国机构使这一问题的一种歪曲和不平衡的现象长期存在，并没有努力推进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利益。

我们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放弃毫无意义的唇枪舌战，集中于采取积极和切实的步骤，推进和平进程。

圣·法尔德先生（海地）（以法语发言）：我们读一读《创世纪》中的第13段：

亚伯兰带着他的妻子与罗得、并一切所有的、都从埃及上南地区。亚伯兰的金、银、牲畜极多。他从南地渐渐往伯特利去、到了伯特利和艾的中间、就是从前支搭帐篷的地方、也是他起先筑坛的地方。他又在那里求告耶和华的名。与亚伯兰同行的罗得、也有牛群、羊群、帐篷。南地容不下他们、因为他们的财物甚多、使他们不能同居。当时迦南人、与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亚伯兰的牧人、和罗得的牧人相争。亚伯兰就对罗得说，你我不可相争，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争，因为我们是骨肉兄弟。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吗？请你离开，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圣经》，《创世纪》第13章：第2至9页）。

拿撒勒在登山训众时特别说道：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称为上帝的儿子。”（《圣经》，《马太福音》第5章第9行）

在1804年史诗般地实现了独立之后，海地，这个全非洲的崇高女儿——除此之外，它以前还参与了解放13个美洲殖民地的努力，树立了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榜样——象解放者西蒙·波利瓦尔提供了一切可能的援助，但有一个条件：他解

放所有背负奴役枷锁的人。

除此之外，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国家，海地热情地投身于和睦、人民的自决权和尊严，人类——包括犹太人和阿拉伯人——的所有权利。因此，海地十分高兴地与国际社会内所有健康力量一起，再次重申以色列在安全和受到国际承认的边界内，在和平与安全中生活的权利，以及它撤出被占领土的这一平行义务——我这样说的基础是伍德罗·威尔森总统的原则。

海地同样借此机会表示，毫无保留地支持巴勒斯坦人自决、独立、建立自己国家、不受任何恫吓和武力威胁的不可剥夺权利。

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欢迎舒尔茨国务卿昨天晚上在华盛顿发表的声明，他在里根年代为世界和平做了大量的工作。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一历史性姿态，这至少将为通向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曲直的道路上取得进展提供了动力。

通过亚伯拉罕的榜样和他愿意为和平作出重大让步，我在开始发言时叙述的亚伯拉罕的故事包含了实现以撒和以实玛利的孩子、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以及他们在世界各地的堂兄弟姐妹热切渴望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概念，道德和心理结构的重要因素或方法。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将投票赞成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这些决议草案的目的是在解决长期存在、并使以色列兄弟和巴勒斯坦兄弟之间相互残杀的敌对行动长期化的许多问题方面取得健康的进展。

我国代表团必须祝贺巴勒斯坦人民在艰难困苦的条件下表现出来的勇气和纪律，并指出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在其领导人、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的领导下所表现出来的外交技巧和成熟。

对我们的以色列兄弟，我想不出比以色列国的缔造者大卫·班古里奥相当有理智的想法更加合适的想法。1967年7月，在6日战争之后，他对最近占领的领土表示关注，并说，尽快归还这些领土是极其重要的，否则以色列将由于保留这

些领土而导致自我灭亡。这是用被占领土交换和平——与中东乃至整个世界利害攸关的和平——的令人感动的请求。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通知各位成员，约旦成为决议草案A/43/L.50至54的提案国，苏丹成为决议草案A/43/L.53和L.54的提案国。

我愿指出，出于技术原因，在这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公布之前，表决结果将不以印刷形式散发。代表应把表决结果记下来，供自己参考；大会堂内可得到空白的表决单。

我们现在对摆在大会面前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在这一方面秘书长通知我，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A/43/L.50和Corr.1，第4段将特别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对其被批准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会、座谈会和会议方案做调整。预计这种调整将不会产生任何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我们首先对决议草案A/43/L.50和Corr.1采取行动。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了唱名表决。

根据主席抽签的结果，奥地利第一个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L. 50 和 Corr. 1 以 123 票赞成、2 票反对及 20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75 A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43/L. 51 和 Corr. 1 进行表决。 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了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由萨尔瓦多第一个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L.51 和 Corr.1 以 123 票对两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第 43/175B 号决议)。

主席 (以西班牙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43/L.52 和 Corr.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了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菲律宾首先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L. 52 和 Corr. 1 以 127 票赞成，2 票反对，17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75 C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们处理决议草案 A/43/L. 53。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了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决定，卢森堡首先投票。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

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加拿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L. 53 以 138 票赞成，2 票反对，2 票弃权获得通过。（第 43/176 号决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现在讨论我们今天必须对此采取行动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43/L. 54。 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了唱名表决。

根据主席的抽签，由哥斯达黎加首先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加拿大、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拉维、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扎伊尔。

决议草案A/43/L.54 以104票对2票、36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科斯特洛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43/L.53的中心目的就是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实现阿—以冲突的全面解决。我们强烈支持这一目标，因此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

澳大利亚认为，只有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相互承认的基础上，召开这样一次会议才是现实可行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我们审议今天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的最后一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A/43/L.54。要求进行唱名表决。

进行了唱名表决。

经主席抽签，要求哥斯达黎加第一个进行投票。

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12月14日在日内瓦对报界的讲话明确无误地声明了巴解的立场，现在无疑地为能够导致中东争端解决的讨论提供了一个基础。

澳大利亚认为，以色列必须现在对这些事态的发展作出同样的响应，开始同巴解进行对话。

如果各方作出恰当的响应，并采取澳大利亚认为必要的逐步建立信任的措施，我们认为，各方就能通过谈判解决依然存在的任何分歧。

虽然澳大利亚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包括独立的权利和建立它们自己独立国家的可能性，如果他们作出这样的选择的话，但是，澳大利亚承认一个巴勒斯坦国的问题只有在一项通过谈判达成的可接受的和平解决的背景下才能产生，而不会是对一项单方面宣言的响应。

我们在决议 A/43/L.54 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决议草案的中心目的和目标是在一个谈判解决之前就实现对这样一个国家的承认。

波多野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日本支持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因为日本相信，解决中东和平问题需要某种国际框架，相信为了中东的稳定，必须维持和平进程。因此，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了解决草案 A/43/L.53。

关于下面这一句，即

“在一个有限的时间内，将自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置于联合国的监督之下 (A/43/L.53, 第 4 段)，

我国政府愿仔细研究进行这种监督的全部方式。

关于决议草案 A/43/L.54，日本认为，通过《巴勒斯坦国成立宣言》以表达巴勒斯坦人长期的民族愿望是有意义的。日本所采取的立场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包括建立一个独立国家的权利应该受到承认与尊重。

然而，鉴于目前的局势，根据国际法承认一个国家的条件还不存在。

因此，日本愿在记录中表明，它对该决议草案关于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先决设想有保留。

另一方面，中东和平应通过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的谈判实现。

雅谷布维茨·德塞格德先生 (以英语发言)：荷兰投票赞成了解决草案 A/43/L.53，因为我们强烈支持尽早召开一次由联合国主持下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作为直接有关各方进行必要谈判的一个恰当框架。

与此同时，我们还有某些保留，特别是对决议在某些问题上的立场，欧洲共同体的威尼斯宣言指出，这些问题应该而且只能通过谈判解决。这关系到包括安全和精确的边界问题以及如何解决难民问题的问题。我们一直认为定居点是非法的，但定居点的问题也必须在谈判中解决，另一个需要直接有关各方事先商定的问题是可能作出的过渡性安排的性质问题。

所有这些问题，包括执行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问题，都需要一个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而这一解决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实际。无论本大会建议采取什么步骤。我们的首要任务依然是尽我们的最大努力促进一个燃眉之急的问题，通过谈判实现和平解决，这一问题已经拖得太长了。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文件A/43/L.53中的决议草案。我们对载于文件A/43/L.54中的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我愿解释一下，我们投票赞成文件A/43/L.53中的案文，这并不改变我国政府有关召开一次阿以冲突的国际会议的观点；它也决不能事先判断直接有关各方之间的谈判的最终结果。此外，我国政府理解，文件A/43/L.53第三(a)段中出现的“自1967年以来所占有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一词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中所指的那些领土。

关于文件A/43/L.54中的决议草案，我国代表团弃权并不意味着联合王国已经承认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988年11月15日在阿尔及尔单方面宣布的巴勒斯坦国。我国代表团的弃权不应被理解为暗示我国政府的立场有任何改变。

福蒂埃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关于新闻部职权的决议草案（A/43/L.52）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我国改变了过去几年对同样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的做法，是希望强调加拿大对巴勒斯坦人民状况的关心，和支持根据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促进他们的个人和集体的权利。

在阐明了这些重要原则之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加拿大认为，在考虑阿以冲突各方面问题中保持一个公平的态度具有根本的重要性。在履行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职责方面搞派性是对和平事业帮倒忙。同样，加拿大认为，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权利司及新闻部的活动之间有重复的因素。鉴于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关于这三个机构的决议草案。



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43/L. 54 有关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加拿大还没有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宣布成立的这个国家。我国政府认为，这样一个国家在联合国的代表问题还不成熟。

最后，我国代表团再次对要求召开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加拿大政府一再表示相信，并昨天在大会中再次表示，一个结构适当的国际会议是直接卷入阿以冲突的双方进行谈判的适当框架。然而，该决议草案过早判断谈判结果，我们对它的某些条款持严重的保留意见。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了秘书长邀请安全理事会协助朝公正和永久解决方面取得进展。我国代表团相信，安全理事会可能考虑的任何措施需要各方自己予以接受。

联合国必须支持阿以争端各方之间的直接会谈，这是关键的。我们依然认为，国际会议应该体现于在一个所有有关方面接受、并且协助而不是阻挠直接谈判的框架内进行这种支持。

冈劳格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冰岛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43/L. 53 中的决议草案。在这一方面，我们要声明，我们认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决议应该包括以下内容：无条件地承认以色列在安全和受到承认的边界内生存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如果上述条件获得接受，那么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应该开始关于新的和安全的边界的谈判。争端双方之间的谈判是不可缺少的。

莱奥罗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代表团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43/L. 54 中的决议草案。应该根据我国代表团以前在大会中的发言来理解我们这一行动。

布朗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正亲眼目睹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重大演变，一个法国热烈欢迎的演变。决议草案 A/43/L. 54 的制订者提议，我们将这一演变的后果包括进联合国的行动中。法国在原则上并不反对这种变革，并且

一旦满足条件，将十分乐意予以接受。

然而，我们今天没有能够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必须考虑到每个人都想到的法律和司法考虑。

霍恩费尔纳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已经在大会关于这一项目辩论中解释了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并且多年来一直未变；正因为如此，我们象前几年一样对决议草案 A/43/L. 50 和 A/43/L. 51 投弃权票。

鉴于新闻部在巴勒斯坦问题上进行的宝贵的活动，奥地利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43/L. 52。

由于奥地利长期承诺早日召开一次中东国际和平会议，奥地利过去投票赞成了决议草案 A/43/L. 53。

奥地利欢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一个巴勒斯坦国的决定，并同意决议草案 A/43/L. 54 的大方向。然而，由于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的一个段落的措词提出了一个联合国没有先例的法律问题，我们不得不在表决该决议草案时弃权。

泽波斯先生（希腊）（以法语发言）：我代表我国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43/L. 54 投弃权票。不用说，希腊本来愿意对它投赞成票。请允许我回顾，一个月前，希腊政府明确声明欢迎巴勒斯坦全国理事会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的决定。如果说我们没有投赞成票，反而弃权了，那么这是因为我们相信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和平手段公正和可行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进行的一致努力的价值。

我们对欧洲共同体 12 个成员国的集体努力采取了同样的态度和同样认识到了其价值，这体现于对决议草案 A/43/L. 54 共同表示的弃权立场，我们认为这表达了对为解决这一问题作出有效贡献所承担的义务。

约克冯瓦滕堡伯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在最近几天中亲眼目睹的发展事态对于实现中东和平的努力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

与我们欧洲共同体的伙伴们一样，我们希腊这些发展事态能够促进一项政治解决。因此，我们投票赞成了载于文件 A/43/L. 53 中的决议草案；我们是根据共同体威尼斯宣言来看待该决议草案的。

一项政治解决将要求所有有关方面以妥协精神在一次国际和平会议的框架内进行谈判。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 A/43/L. 53 执行部分第 3 段表明了旨在实现全面和平的此类谈判的方案参数。

我们投了弃权票的决议草案 A/43/L. 54 执行部分第 3 段并没有改变根据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随后的习惯作法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 1987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7 (XXIX) 号决议和以前的惯例，并根据大会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 A/43/L. 54 执行部分第 3 段我现在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发言。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仅以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义向你和投票支持和平事业和通过联合国实现解决的事业的所有会员国表示感谢。我仅以巴勒斯坦人、那些在以色列的野蛮和镇压性占领下受苦受难的人们、那些分散在难民营的人们和分散在世界各地的人们名义向在坐的每一个会员国包括投票反对我们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在开始发言时感谢你今天上午就在过去的 36 个小时之内迅速的、事态发展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再次在寻求解决一场重大的区域冲突中取得根本进展方面起了催化作用。”

我们完全同意你的说法，即在过去的四十至四十一年中，中东区域冲突在联合国一直引起人们的关注和忧虑，有时引起人们的惊恐。

我们认为，联合国仍然是能够处理和解决此类冲突和区域冲突的唯一论坛。

当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宣布建国的时候，这不是一个单方面的行动，因为这是向大会提出的。巴勒斯坦人民行使1947年第181(II)号决议所设想的权利采取了这一行动。那些认为我们是单方面这样作的人好象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它们澄清投票赞成一项要求巴勒斯坦人民采取必要行动宣布建立一个独立的阿拉伯国或独立的犹太国的决议。1988年11月15日，我们的全国委员会在阿尔及尔行使了这一权利，并执行了这项任务，我们感到惊奇的是，那些认为这是一个单方面行动的人中的一些人忘记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正是他们自己投票赞成该国的分治和人民分裂。

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成员现在肩负着一项新的任务，这项任务几乎获得一致认可，尽管有两个总是阻挠和平和和平进程的红灯。

当然，我们看到并完全赞赏华盛顿政府的政策中的变化。它们愿开始的只是对话，但是我们深信，他们将最终承认，存在着巴勒斯坦人民，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权，并有权在巴勒斯坦自己的国家行使这种权利，他们承认得越快越好。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投票赞成关于象决议所规定的那样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平等参加的中东国际和平会议的要求。

我们相信，这场起义的牺牲者的鲜血没有白流，在起义进行了12个月之后这些为在自己的国家实现自由而进行战斗和斗争的英雄和扔石块者将得到奖赏的时候到了。

现在有一种紧迫的预兆，这项决议就是这个预兆。我们高度赞赏秘书处和秘书长在立即采取行动改变摆在我们面前的国名牌方面进行的合作，我们向大会保证，

我们为在中东实现和平与秘书长的合作将同以往一样坚定和始终如一。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37 的审议。

#### 工作安排

大会下一次会议将于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点在纽约举行。我希望，我们将于星期二下午和星期三结束有关尚待审查的委员会的报告的工作。

#### 致谢

我要对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和谅解表示感谢，这种合作和谅解使我们能够克服这次特别会议的某些技术困难。在你们的努力下，我们的审议取得圆满成功，我要代表所有代表团并以我个人的名义特别向秘书长、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里德先生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马腾森先生表示感谢。根据他的指示，全体工作人员为招待大会几起会议也作出了巨大努力并迅速作出了安排。

我还要特别感谢口译员、笔译员、保安人员、会议干事、新闻人员、工程师、信使以及所有在过去三天中与我们合作和工作的人员，他们一直同我们在一起，甚至直到深夜。

因此，我最后表示认为，我们都应特别感谢瑞士联邦当局如此欢迎大会和为我们进行审议工作提供便利。我对他们所有人表示特别感谢。

彼得罗夫斯基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请求发言，是为了真诚感谢所有对亚美尼亚地震一事表示慰问和同情的代表团。我国人民感谢国际社会对我们所遭受的这场悲剧提供的道义支持和物资援助。我们从中看到了又一个证据，又一次证明了国际社会的团结，这一团结令人难以忘怀地表现在对巴勒斯坦问题——中东问题的核心——的讨论之中。

下午 6 时散会。